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3 版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4

一、目的：

1. 為配合業務需求，將資金貸與他人，特訂本管理辦法。
2. 依據：本管理辦法係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需依照本管理辦法辦理。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權責：

財務部：負責本作業辦法之修訂及維護。

四、流程：

無。

五、內容


1. 對象與評估標準：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 總額及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 (2) 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3. 期限：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之貸放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3 版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2-4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4.計息：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之融資利率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資金放款之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

5.辦理程序：

- (1)資金融通前，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執行審核、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採取必要之保全程序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2)資金貸與事項，財務人員應就借用人名稱、金額、貸予日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等，依「核決權限表」填具「簽呈」呈董事長同意後為之，財務人員應就每月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填具「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 (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審查程序：

(1)徵信

- A.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B.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得為保證之條款。


(3)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7.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以後)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3 版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3-4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者。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 C.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始適用之。
- 8.案件之登記：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9.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每月彙編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外，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但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或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書面報告通知審計委員會。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11.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管理辦法並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人金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3 版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4-4

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2.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辦法：

1.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2.工作規則。

七、使用表單：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八、本辦法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管理辦法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管理辦法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管理辦法，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